

政治正义

中国问题意识

高兆明 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治正义

中国问题意识

高兆明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 青

版式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正义:中国问题意识/高兆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9

ISBN 978-7-01-013578-6

I. ①政… II. ①高… III. ①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7858号



政治正义:中国问题意识

ZHENGZHI ZHENGYI ZHONGGUO WENTI YISHI

高兆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东城区隆福寺大街99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320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ISBN 978-7-01-013578-6 定价:3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东城区隆福寺大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选择与历史：革命是否可以避免

——《旧制度与大革命》的一种解读

（代自序）

从国家治理角度看，法国专制君主的独夫体制、贪婪自私，使其既不能审时度势、顺应历史趋势，又没有政治智慧与能力协调社会各阶层矛盾、领导社会平稳过渡。是专制君主自身的一连串行为选择最终导致了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法国专制君主如果能够认清历史趋势，顺应历史潮流，有政治责任担当精神，克制贪婪，主动放弃专制集权，适时寻求社会妥协与和解，建立宪政秩序，法国也许会以另一种样式实现大革命所要实现的推翻封建专制的目标，社会也许会避免革命恐怖与清算。

这里所谓避免“革命”，不是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意义上所言，而是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激烈动荡、彻底清算式具体方式意义上所言。故，此处所谓“避免”革命，是在避免恐怖，避免彻底清算、社会激烈动荡式的制度变迁方式意义上而言。本文的旨趣并非是否定革命本身，而是从国家治理角度解读《旧制度与大革命》，思考大革命前的法国君主是否可能有所作为，既实现大革命的目标，又避免革命恐怖。

1. 历史也许可以别样

托克维尔对大革命的思考有两条线索：不是改革就是革命，但改革却促进了革命；革命追求自由，但革命却带来恐怖。这两条线索似乎均陷入悖论。然而，正是这看似悖论却令人深思：为何法国人以此种样式走向现代民主制度？我们从法国人的历史实践中能够得到何种经验教训？统治者须有危机意识、政治胆识、政治智慧与政治能力，顺应历史潮流，及时把握可能的历史机遇，自觉主动放弃特权与专制，理性妥协，以利民、利国、利己。这些或许是托克维尔留给我们的最珍贵思想遗产之一。

历史既非线性的，又非宿命的，历史是人的自觉活动所创造。走向民主的具体道路有多种可能。在托克维尔时代，西方社会已经探索出了走向现代民主制度的三种具体历史实践样式：英国式的“贵族+演化”，法国式的“专制集权+革命”，美国式的“宪政民主”。然而，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提到了第四种样式的可能性。他认为：“专制君主本来可以成为危险较小的改革家……如果当初由专制君主来完成革命，革命可能使我们有朝一日发展成一个自由民族，而以人民主权的名义并由人民进行的革命，不可能使我们成为自由民族。”^①托克维尔事实上在思索：在旧制度下，法国君主是否有可能看清历史大势，主动培育

^①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6页。

改革环境并果断实施改革而避免革命？如果确实存在这种可能性，那么，这种变革方式无疑要优于以人民民主主权名义下的大革命方式。因为前者能够发展成为自由民族，而后者则使得专制像恶魔一样缠住法国。他提醒人们在理解大革命历史时“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

托克维尔对比英、法走向民主政治的具体实践路径之后，更欣赏英国的路径，或者换言之，设想了法国走向民主政治的更好的可能路径。他在研究法国朗格多克三级会议（英国制度的翻版）后写道：“由于有了朗格多克这种特殊政体，新的时代精神才得以平稳地渗透到这古老的制度中，它什么也不破坏，就改变了一切。”他认为对于“新的时代精神”的实现而言，朗格多克的“平稳渗透”类型显然要好过大革命类型，并为未能采取朗格多克类型而感到遗憾。他说：“其他各处本来也是可以这样办的。倘若当初那些君主不是仅仅考虑坐稳江山，他们只要把用于取消或歪曲省三级会议的一部分的顽固劲头和气力拿出来，就足以使省三级会议依照朗格多克方式臻于完善，并使之全部适合现代文明的需要。”^①在托克维尔看来，法国民主制度的建立本可以有另一种可能，只不过这种可能由于统治者仅仅关心自己的权力、由于高度集权专制而丧失。托克维尔事实上揭示：社会变革无法阻拦，新兴资产阶级必定消灭封建专制制度，现代民主制度是历史必然潮流；当时的法国，不是改革就是革命，不是温和的改革，就是激进的革命；是抓住历史机遇自觉顺应历史潮流，还是冥顽

^①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79页。

不化、逆历史潮流、坐失良机，会有完全不同的走向民主制度的具体路径与方法。然而，是法国人的当时境况，尤其是当时法国君主的自私、集权、专制、愚蠢，最终导致了大革命这种推翻封建制度的恐怖历史实践样式。尽管历史不可以假设，但是，历史可以被反思、理解，并在反思、理解中被构建。

2. 历史缘何是这样

托克维尔在书中有一重要思想：大革命的不可避免性。不过，托克维尔并未清晰区分两种意义上的大革命的“不可避免性”：其一，作为一种历史趋势的不可避免性。这是现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取代封建专制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其二，因法国君主自身专制集权国家治理而导致大革命发生的不可避免性。这是行为因果必然性意义上的不可避免性。前一意义上的“不可避免性”具有基础性地位。关于国家治理问题的合理认识必须以前者为基础，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因为，前一意义上的“不可避免性”是所谓人力不可违的方面，后一意义上的“不可避免性”才是人力可有所为的方面。

具体认识大革命发生的具体缘由，是件令人感兴趣且有价值的工作。托克维尔从社会、文化、宗教、政治、行政等多方面，详细分析了大革命不可避免的缘由。如果我们能够从君主国家治理角度，从君主如何在民主制度不可避免性的历史趋势背景中避免自身被清算，并在新制度中获得新生，争取由革命对象变为革命动力的这一特殊角度来认识，或许会有特别有意思的发现。

根据前述托克维尔总结朗格多克实践的分析，就君主统治自

身而言，导致大革命的不可避免性缘由集中为两点：其一，贪婪自私的“独夫体制”。大革命前的法国君主“仅仅考虑坐稳江山”，不识时务，不能认清民主制度势不可挡的历史趋势，没有政治责任担当精神，顽固坚持“独夫”专制体制。其二，没有政治智慧与能力领导“平稳渗透”这一有序渐进的改革进程。专制集权与贪婪结合必然利令智昏，致使最高治理者陷于愚蠢，丧失审时度势、理性协调社会复杂矛盾的政治智慧与政治能力。

托克维尔认为集权制度是理解大革命的关键，路易十四的中央集权制度使得法国大革命不可避免。托克维尔的这一思想不失深刻。“行政上的中央集权制和巴黎的至高无上权力”，既是旧君主制“突然猛烈毁灭”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孕育”大革命的“主因之一”。^①大革命不是偶然事件，而是法国近百年社会历史矛盾的集中爆发。无可否认，路易十四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促进了法国统一商品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促进了法国社会财富的空前增加。但是，一方面，法国各地财富也在集权强制下集中流向巴黎，它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之一是法国区域经济文化发展的极不平衡。巴黎从全国各地抽取了大量财富，其他城市则如同失血的肢体，尤其是广大农村被无情抛弃。这样，尽管社会财富总量增加迅速，但是绝大多数百姓被剥夺，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两极分化，社会严重不公，民心怨恨。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集权专制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阻碍作用愈益明显，这就引起了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整个第三

^①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17页。

等级的强烈不满。这种矛盾日积月累，越来越尖锐，最终爆发了大革命。法国国王曾试图以经济增长的努力来证明自己专制集权的合理性，以国家主义（国家至上）为自己涂脂抹粉，并借此为横征暴敛寻求理由，但结果事与愿违。

当然，仅仅集权本身未必能充分说明大革命的必然性。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看，集权的社会治理未必能被绝对否定，它至少有当下效率。甚至作为“太阳王”的路易十四就是通过强化大权独揽的个人封建专制，推进重商主义政策加强资本主义成分，使法国的经济实力有了很大增长，其国民生产总值远远超过当时的英国。不过，正是这专制集权制度为引起大革命的诸多社会矛盾及其全面危机埋下了伏笔。^①封建君主专制集权可以带来暂时效率，但也充分暴露了自身的不合理性，使封建专制制度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矛盾充分展示并日益尖锐。就当时的法国言，只有封建君主贪婪自私的专制集权才能从根本上合理解释大革命的形成。一方面，贪婪自私的专制集权将专制集权的消极性发挥极致，将其沦为专制君主横征暴敛的绝对手段；另一方面，在专制集权消极性充分暴露、因而必须加以改变时，专制君主的贪婪自私使其顽固坚持专制集权，站在人民的对立面，进而既丧失引领社会变革的历史机遇，又使社会陷入大的动荡。事实上，大革命前的法国君主借高度集权疯狂掠夺民脂民膏。大革命前的法国，“财富收入已经达到了2000万了，可路易十六仍然觉得不够

^① 参见张泽乾：《法国文明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52页；端木美等：《法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14页。

花，要求国民继续掏钱。于是，在短短的一代人时间中，财政收入飙升到超过1亿”。为了摆脱财政困境，银行超额大量发行纸币。尽管当时的第三等级创造了国家的繁荣富裕，但是，他们却被“剥夺”了权力。^①导致大革命爆发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中央集权专制，而是贪婪自私的中央集权专制。

冷漠、仇恨与暴虐是“独夫体制”必然滋生的社会精神。“正是独夫体制，天长日久，使人们彼此相似中，却对彼此的命运互不关心，这是独夫体制的必然后果。”^②同胞们形同“路人或仇敌”，“要使他们互相接近并教育他们共同进行他们自己的事务”，较之使他们“彼此分离”要困难得多。^③在集权专制的社会中，“人们相互之间再没有种姓、阶级、行会、家庭的任何联系，他们一心关注的只是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只考虑自己，蜷缩于狭隘的个人主义之中，公益品德完全被窒息。专制制度非但不与这种倾向作斗争，反而使之畅行无阻；因为专制制度夺走了公民身上一切共同的感情，一切相互的需求，一切和睦相处的必要，一切共同行动的机会；专制制度用一堵墙把人们禁闭在私人生活中。人们原先就倾向于自顾自；专制制度现在使他们彼此孤立；人们原先就彼此凛若秋霜；专制制度现在将他们冻结成冰。”^④人们相互

① 参见[英]阿克顿：《法国大革命讲稿》，姚中秋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页；张泽乾：《法国文明史》，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73页。

②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22页。

③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48页。

④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35页。

间的孤独冷漠是独夫体制的必然产物。

仇恨与暴虐是独夫体制滋生出的另一社会精神。“暴民的产生和残酷表现应该归咎于旧制度的苛政和社会的歧视”，“恐怖之所以出现应归罪于王党的奸诈不忠”。^①独夫专制体制播下了仇恨与暴虐的种子，独夫专制体制亦须品尝仇恨与暴虐的苦果。黑格尔曾揭示有什么样的臣民就有什么样的国家。其实，此问题亦可以换一种理解：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臣民。人民的暴虐是因为人民所生活于其中的那个制度的暴虐，是暴虐的生活世界造就了人民的暴虐性格。以暴力反对暴力，以集权专制反对集权专制，这正是大革命的基本特征。^②托克维尔注意到了法国大革命善恶交织一体的奇特特征。他揭示：“理论的善和行为的强暴形成对比，这是法国革命最奇怪的特征之一。”他将其归之于行动者的“没有教养”与“粗野”。“如果人们注意到这场革命是由民族中最有教养的阶级准备，由最没有教养、最粗野的阶级进行的，就不会为此感到惊奇。”^③人民在旧制度下的生活方式，造就了人民的狂暴精神气质。^④

① 参见[英]H.G. 韦尔斯：《世界史纲》，曼叶平等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版，第677页。

② 大革命摧毁了庞大的君主制度，但是大革命“取胜的是旧制度的那些原则，它们当时全部恢复实施，并且固定下来”。大革命不仅“巩固了中央集权制”，而且还将中央集权制视为“大革命的功绩之一”。参见[法]托克维尔著：《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99—102页。

③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42—243页。

④ “由于几个世纪以来，人民几乎独自随种种流弊的全部重负，过着隔离的生活，默默地沉溺于偏见、嫉妒和仇恨中，因而他们被命运的严峻弄得

大革命前的法国似乎充满了自由精神，但这是一种“病态的自由”。旧制度中的“病态的自由为法国人推翻专制制度准备了条件”。然而，这种“病态的自由”难以在“专制制度的遗址上，建立起和平与自由的法治国家”^①。在集权与贪婪、仇恨与暴力之下，社会不可能有真正的自由精神。“人们似乎热爱自由，其实只是痛恨主子。”^②托克维尔认为法国大革命是具有宗教革命色彩的政治革命。“法国革命是以宗教革命的方式、带着宗教革命的外表进行的一场政治革命。”它是“依照宗教革命的方式展开的；但是法国革命涉及现世，宗教革命则为来世。”^③此处所谓宗教革命方式、宗教革命的外表，是指大革命对自由的信仰与热情。这种自由信仰与热情，鼓舞人们满怀激情、义无反顾地摧毁一切。大革命中的法国人充满激情与自信，甚至“这些情感和热情已变成一种新宗教”。但是，这种激情与自信以及清除一切既有信仰的做法，使得“人类精神完全失却了常态；不知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攀附，还有什么地方可以栖息，革命家们仿佛属于一个陌生的人种，他们的勇敢简直发展到了疯狂；任何新鲜事物他们都习以为常，任何谨小慎微他们都不屑一顾，在执行某项计划时他们从

冷酷无情，变得既能忍受一切，又能使一切人受苦。”“书籍已经提供了理论，人民负责实践，使作家们的思想适应于自己的狂暴行动。”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43页。

①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59页。

②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7页。

③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52—53页。

不犹豫迁延”^①。对旧制度的仇恨被自由信念激发，突然爆发，要摧毁旧制度的一切，与旧制度彻底切割。^②正是这种对自由的信仰与激情，“人们热情而不懈地力图把曾充斥灵魂的信仰扫除掉，却使灵魂空空荡荡。很多人满怀激情投入这项徒劳无功的事业。宗教问题上的绝对无信仰是违反人类天性的，它使灵魂陷入痛苦的状态中，但对群众似乎有吸引力”^③。大革命前的“病态的自由”，既缘于集权专制，又合理地解释了大革命恐怖的根源。大革命的恐怖，一方面表明专制集权的毁灭性后果；另一方面表明大革命中的法国人还没有为“享有自由做好准备”^④。只有对自由本身的爱好，才能“填满”心灵，并使它们“燃烧发光”。^⑤

法国君主没有政治智慧与能力协调社会各阶层矛盾，领导“平稳渗透”的自觉改革进程，这是法国大革命不可避免的又一重要原因。这种政治智慧与能力的缺失，亦是基于专制集权。具体言之：

首先，专制集权与自私使法国君主没有能力抓住改革时机并

①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96—197页。

② 卢梭对大革命有重要影响。卢梭的思想“不但批判了现存的社会结构，而且批判了一切社会组织”，其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破坏性”的。参见[英]韦尔斯：《世界史纲》，曼叶平等译，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年版，第660页。

③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90页。

④ 参见[英]阿克顿：《法国大革命讲稿》，姚中秋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9页。

⑤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7—208页。

成功地推进社会改革，相反，却使自己失却了任何社会基础，成为众矢之的，进而使改革引爆革命。一方面，如前述，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全部第三等级，在集权专制下被剥夺，心生反抗；另一方面，在君主专制集权下，法国旧贵族的权力以及独立的最高法院的权力被边缘化，尤其是路易十六即位后试图进行的财政改革，触犯了特权阶层的既得利益，遭到教会与贵族的坚决抵制。人民原本可以成为法国君主同教会、贵族特权阶层斗争的依靠力量。但是，专制君主由于已失却人民的支持，因而，在与教会、贵族既得利益集团斗争中，痛失原本可以获得的来自人民的力量。这样，大革命前的法国就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状况：对于国王，第三等级人民不满意，特权阶层也不满意。“在反对国王这一点上，两股力量结合在一起了。一些人反对现政权是因为现政权保留特权；另一些人反对现政权则是怀疑现政权要取消特权。”^① 这样一种失却任何社会基础的王权，在仇恨与暴力面前不被彻底清算几乎是不可想象的。

其次，专制集权一方面将既有的社会基层自组织彻底破坏；另一方面，又没有能力将社会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新的社会自组织系统。在一切直接听命于巴黎的高度专制集权中，社会成员作为单个原子存在，社会底层直接面对中央集权。这种没有组织起来的群众，似乎是涣散软弱的，但是，它具有任性冲动、热情不可控制的特点。一旦这种激情被激发，则具有彻底的毁灭性。黑格尔曾揭示：大革命前的法国“缺少同业公会和地方自治团体，

^① 参见[法]米盖尔：《法国史》，蔡鸿滨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58页。

即缺少特殊利益和普遍利益在其中相汇合的集团”。在他看来，“国家的真正力量有赖于这些自治团体”。只有组织起来的群众“才成为力量，成为权力，否则它只是一大堆或一大群分散的原子。合法的权力只有在各特殊领域的有组织状态中才是存在的”^①。

再次，专制集权没有能力吸引先进知识分子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社会改革事业，相反，它拒斥先进知识分子参加到社会政治变革中来，造成了社会治理者与思想者的两极对峙。托克维尔通过研究英、法革命的历史揭示：“研究治国之道”者与“统治国家”者相融合的“混合”一体，是预防狂暴革命的有效途径。如果这两部分“始终划分为两个互不往来、彼此分割的区域”，一个负责“治国理民”、“领导事务”，另一个负责“抽象原则”、“指导思想”，则人们会逐渐通过想象“抛弃”现实社会，而沉湎于“虚构社会”，沉溺于乌托邦的“理想国”。^②托克维尔关于美国民主制度建立中的法制秩序思想值得注意。托克维尔在考察美国民主时不仅看到了美国民主的长处，亦看到了民主制度的多数人暴政可能以及克服的具体途径。托克维尔用自然、法制、精神三要素解释美国的民主制度及其实践。在他看来，美国民主制度的维护归功于其地理环境、法制和民情三要素，且民情比法制更重要。“美国人特有的民情，才是使全体美国人能够维护民主制度的独特因素”。他揭示：“法制比自然环境更有助于美国维护民主共和制度，而民情比法制的贡献更大。”托克维尔所理解的“民情”，

①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310—311页。

② 参见[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85—186页。

指的是人们的“习惯、思想和习俗的总和”，它是“人在一定社会情况下拥有的理智资质和道德资质的总和”。^①人性中总是有激情与冲动的，重要的是这种激情、冲动的被激发与呈现方式。托克维尔通过考察发现：美国的各种各样地方性法律，“把公民的永久无法满足的野心限制在一个狭小的范围内，使同样的一些可能破坏国家的民主激情转化为对地方造福的激情。”美国的立法者“以权利反对忌妒感”，“以宗教道德的固定不变对抗政界的经常变动”，“以人们的经验弥补”“理论无知”，并取得了成功。^②广泛的社区自治，不仅使公民们的激情有了呈现的恰当处所，更重要的是它本身就成为公民们自由自主的生活方式，并在这种自由自主生活过程中提高自己做主人的智慧与能力。

当然，专制集权加自私，使得法国君主没有能力审时度势，主动建立起宪政文化与宪政秩序。宪政秩序，核心之一是对权力的规范约束。一个能够适时主动自我规范约束的权力，较难被彻底清算。主动放弃特权与专制，对于君主而言，是自我否定。但是，这种否定却是在历史大势之下的审时度势、自保新生。至少在法国大革命之前的英国革命，以及20世纪后半叶东亚所发生的一些政治变迁表明，这种自我否定，就国家政治秩序演进而言是有序演进，就权力执掌者自身而言则是以退求进、以死求生，它是走向民族和解与和平、走向现代民主政治的光明道路。这种理性的自我否定，避免了政治权力更替中的清算与被清算轮回，

① 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54、357—358页。

② 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61页。

实现了权力更替中的理性、和平、有序——而这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本标志之一。

3. 几点启示

以史为鉴，以史为镜。从托克维尔关于法国大革命历史的思考中我们可以发现，大革命前的法国君主并非一无所能，大革命的恐怖也未必不可避免。

其一，正是大革命前法国君主的一连串治国政策与行为方式，促成了大革命的历史过程。从君主国家治理的角度看，托克维尔关于大革命前法国社会所面临的似乎悖论窘境，其所提出的真正深刻内容是：大革命前法国君主的政治远见、政治胆识、政治智慧、政治能力问题。它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君主的政治远见与政治胆识。能否认清历史大趋势并果断地作出顺应潮流、发展新兴生产关系的改革选择。这里的要害是对社会第三等级或被统治者的态度与立场：是放弃集权垄断、自觉接受新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使社会第三等级自由生活，还是顽固抵抗新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在历史趋势面前的自觉选择问题。另一方面，君主的政治智慧与政治能力。改革既有不合理的社会状况必定会触动教会与贵族集团的既得利益，君主须有政治智慧与政治能力，及时审时度势，把握时机，及时选择与依靠代表未来方向的第三等级，并与以教会和旧贵族特权为代表的庞大既得利益集团斗争，在历史大变革中赢得主动。如此，大革命前法国君主所面临的真实问题就是：在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的历史大趋势前提下，作出历史性选择，走改革之路，并依靠第三等级广大人民反